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6,362.00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项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